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417 号

致：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3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因更换签字律师，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重新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05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京证字[2014]第 051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因更新披露信息，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145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15]第 019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因反馈意见及更新披露信息，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5]第 295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6]第 0007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6]第 0219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6]第 0220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6]第 038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动。为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及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6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一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16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一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德慧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此，发行人于201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一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敏的简历如下：

姓名/性别	职务	简历
张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在湖北省化工总公司任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0年6月，分别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学习；2010年6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兼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张敏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对未能履行承诺时提出的约束措施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2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II、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III、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IV、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津贴或薪酬；V、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II、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函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即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深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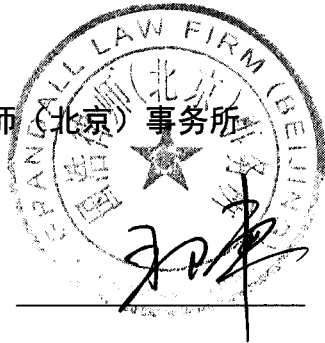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李懿洲